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

學士班
特殊人才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編 印 單 位：教務處註冊組
地　　址：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　　話：(02)33662388 轉 216、218、220、202
招生資訊網址：https://www.admissions.nt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mars/
編 印 日 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高中學校負責人員上網登錄聯絡資料，再協同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各項審查資料。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4年10月1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之「招生資訊」。 公告網址：https://www.admissions.ntu.edu.tw/。
由高中學校推薦考生，上網登錄負責人員資料	◎報名期間：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 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每日上午8:00至9:00系統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報名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mars/。 ◎請高中學校經校內程序審核後，推薦適合就讀之學生，再協同考生上網完成報名作業。 ◎高中學校統籌由1名負責人員留存聯絡資料，並上傳表件。
協同考生上網作業 繳費à登錄報名資料à上傳審查資料à確認上傳資料	◎請高中學校負責人員協助考生取得繳款帳號。 ◎考生須先繳交報名費後始可登錄報名資料。但114年已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可免繳，請依照第六項「繳費說明」之規定先行上網申請。 ◎請高中學校負責人員協同考生「登錄報名資料」，考生應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分項「上傳審查資料」後，並完成「確認上傳資料」作業，始完成報名程序。 ◎確認上傳資料截止時間：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完成報名作業後，考生即可自行上網查詢是否完成報名作業。 查詢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mars/。
口試 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件應試	◎口試日期及地點：請查照簡章各學系之規定。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查詢：考生於口試前自行至報名學系網站查詢。 ◎符合口試參加資格之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口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件正本」準時應試。 列印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mars/。
放榜	◎放榜日期：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以後公布於網站，僅供個人查詢。 查詢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mars/。 ◎放榜日中午起個別寄發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報到日期：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 2時起，至 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晚上12時止。 報到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mars/。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
申請成績複查	◎複查申請截止日期：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 5時止。 ◎複查結果回覆日期：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後。
備取生遞補錄取作業	◎錄取生已辦理報到後(備取已獲遞補錄取後)，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最遲應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以郵戳為憑)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逾此期限後則受規範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各大學(各科技校院)入學招生(詳見內頁「十三、網路報到」)。 ◎本校辦理「已報到之備取生」遞補錄取作業截止時間：115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

簡 章 目 錄

一、招生目的.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資格. 1

四、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學系規定及甄選項目. 1

五、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2

六、繳費說明. 2

七、登入報名及上傳資料. 3

八、報名應繳交資料. 4

九、甄選日期、地點及考試規定. 5

十、各學系錄取考生規定. 6

十一、放榜. 6

十二、成績單寄發. 6

十三、網路報到. 7

十四、成績複查. 7

十五、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其他限制規定. 8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8

各學系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學系規定及甄選項目. １０至２９

附錄１、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版). ３０

附錄２、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３２

附件１、國立臺灣大學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３３

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114 年 9 月 4 日依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定

一、招生目的

目前高中學生升讀大學已提供多元入學管道的機會，但為維護大多數學生入學之公平性，各管道仍以學測或分科測驗作為基本篩選工具，致使各大學對於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較難以透過現行方式鑑別其真實之能力，進而錄取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真正具有優異潛能之學生，故為落實大學多元入學之精神，真正達到「適性揚才」之目的，回應校系設立之特殊選才需求，本校於 104 學年度先行由數理領域試辦特殊選才的機制，由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協助本校挖掘此類數理才能特別優異之學生，推薦至本校數學系入讀，經兩年試辦成果評估後，106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迄今，增加含數理、社會科學、生農產業、工程、資訊、生命科學及國際體育運動學程等學群相關領域之學系參與招生。

二、修業年限：4 年(悉依照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報名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於國內公立或國內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為「高中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學校)畢業，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一)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報名時須為高中三年級之應屆畢業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應屆畢業生亦得報考本招生所有學系。

(三) 於各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已顯現卓越表現、極高天份及優異才能，並可檢具符合「報名資格學系規定」訂定足資證明具有前項之才能證明者(請查閱簡章第 10 頁至第 29 頁)，經在學之高中學校推薦後，由校方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同學生辦理報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另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學系規定及甄選項目：

(一) 115 學年度辦理招生之 20 個學系及其招收名額如下，總計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共 65 名及資安外加名額 5 名：

1、 理學院：數學系 15 名
2、 理學院：物理學系 5 名
3、 理學院：化學系 7 名
4、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3 名
5、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1 名
6、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1 名
7、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5 名
8、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1 名
9、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1 名
10、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2 名
1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2 名
12、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6 名

13、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1 名
14、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 1 名
15、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暨景觀學系 1 名
16、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 2 名
17、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5 名
18、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8 名
19、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2 名
20、 共同教育中心：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 1 名

(二) 各學系限定各高中學校推薦人數、報名資格規定、甄選項目及聯絡資訊：請查閱簡章第 10 頁至第 29 頁。

五、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 本項招生請由高中學校推薦適合就讀本校系之學生後辦理報名作業，不受理學生逕行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先將核定通知公文 email 至 cylin2@ntu.edu.tw，經本校審核後再提供報名方式。)

(二) 報名前，請高中學校先經校內評選後，推薦適合就讀本校系之極富優異潛能學生，每名學生限推薦至 1 個學系，各學系受理各高中學校推薦學生人數之限制請查閱簡章第 10 頁至第 29 頁。

(三) 本項招生需繳交報名費，考生須先繳交報名費後始可登錄報名資料。但 114 年已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可免繳報名費，請依照第六項「繳費說明」之規定先行上網申請，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免繳。

(四) 本項招生係本校單獨規劃辦理招生，著重考生於專門學科領域或實用專業技術領域具有特殊優異之成就表現。由各學系自行成立「遴選委員會」，訂定本招生簡章有關之學系規定及各項審查可資證明學生極富優異才能及獨特潛力之條件，並得以口試、筆試和實作等其他方式確認考生之表現及意願。若考生未檢附任何優異才能及獨特潛力之具體證明，而僅繳交推薦函及歷年成績單者，即無法通過初步審核。

(五) 若考生已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至本校者，不得再提出本項招生之入學申請。

六、繳費說明：本項報名作業請統籌由校內負責人員1名先上網留存聯絡資料，請先索取考生繳款帳號並繳費後(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方式另有規定)，再協同考生於報名期限前完成各項報名作業。

(一) 學校負責人員報名前，須先上網協助考生取得「繳款帳號」(共14碼)，取得網址為：https://reg.aca.ntu.edu.tw/mars/。

(二) 將取得之「繳款帳號」以ATM轉帳(含網路ATM)繳費、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

2.繳交報名費及報名時間：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3.繳費方式：

(1)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15:30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429專戶)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15:30前辦理，繳款單可至https://reg.aca.ntu.edu.tw/mars/列印)

(4)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

ⅰ.請於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報名系統登錄，並上傳「各縣市政府發給之114年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

ⅱ.本校審核結果，請學校負責人員自行上網查詢，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登入報名系統網站。

※提出免繳報名費申請者，未經本校審核前，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三) 繳交報名費後，學校負責人員即可登入報名系統網站。

1.報名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mars/。
(報名系統每日8:00至9:00備份資料，系統不開放)

2.使用網路ATM或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者約於2小時後可上網登入，但15:30後至郵局櫃檯繳款者隔日才會入帳。

(四) 繳交報名費後，學校負責人員即可登入報名系統網站。

1.於報名系統中點選完成「確認上傳資料」作業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卻已繳交報名費者，申請退費時須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退還餘款。

※報名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mars/。

※請留意，已完成報名後，未符合口試資格者或口試缺考者，不得要求退費。

2.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申請並將「退費申請表」印出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存簿影本，以掛號郵件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至「106319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林小姐收」，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七、登入報名及上傳資料：

(一)請先點選「登錄報名資料」項目，完成填寫各欄資料。(若電腦無法顯示部份文字者，請另填寫「造字申請表」，本表格可於本校報名網站下載。)

(二)繳交審查資料：完成第(一)項作業後即可進行個人繳交資料上傳作業，繳交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1. 本項招生規定各校推薦之考生應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本校，考生請點選「上傳審查資料」項目，進入「上傳資料」選項，依本校設立之項目分項上傳各單一項目檔案，再點選完成「確認上傳資料」作業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2. 各考生申請資料除照片應以JPG檔案上傳外，其他書面資料請以PDF格式檔案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原則。

3. 各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點選完成「確認上傳資料」後，一律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更換及補送資料，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4. 各考生均應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確認上傳資料」作業，已完成確認者，於「上傳審查資料」項目下即可點選「報名名單查詢」俾供該高中學校負責人員查閱。

5. 本校於報名時間截止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立刻關閉，考生即使已於報名期間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但未及時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確認上傳資料」作業者，以未完成報名論。

6. 高中學校(考生)如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全數攸關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不符合報名資格論，本校不予受理補件審查。

7. 即使已繳交攸關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但經本校認定為不符合資格者，考生不得異議。

8.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email地址應正確，避免本校無法聯絡而致延誤通知重要事項。

(三)自行上網查詢初審是否合格：依各學系公告時間。

於報名截止後，即由各學系進行報名資格審查作業，本校將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起陸續提供考生查詢是否已通過第一階段初步審核(請參閱簡章各學系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

查詢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mars/。

八、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 報名基本資料：請於「登錄報名資料」填寫各欄資料(地址請填寫完整、聯絡電話及手機請多加填寫)。

(二) 照片：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彩色大頭照，限 JPG 檔。如經錄取後，此照片檔將作為製作學生證之用。

(三) 學歷證明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1.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目前學生為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

備註：考生錄取後，應於辦理新生註冊入學時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完成實驗教育證明。(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應繳驗同等學力證明，「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版請參閱附錄 1)。

(四)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1. 應屆畢業生：

(1)本成績證明須由考生就讀高中學校出具，且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2)歷年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高一至高二下學期共計 4 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系如另訂有其他規定者(例如：檢附修習單一學科成績之全部學生排名比等)，應從其規定。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自學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報告書封面請附上核定公文)。

(五) 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之大學教授、就讀高中學校之教師或相關人士之推

薦函 2 封以上：

(1)本推薦函格式請依各學系於簡章內頁「報名繳交資料」欄之規定填寫。

(2)當考生被授權可報名後，可透過報名系統內「設定推薦函邀請」之功能發送 email 予推薦人，推薦人即可自行將推薦函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不必委由校方承辦人員或考生上傳紙本推薦函，故考生不須要求推薦人提供紙本推薦函。

(六) 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本項各份資料請高中學校協助檢查考生活動及獎項等各項原始證明悉為正本，內容可為：

1. 曾在各大學修習相關課程之證明：並請檢附該課程之成績排名百分比。
2. 參加大學相關學科(專業技術)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
3. 透過網路修習大學相關課程並已獲得認證之證明。
4. 獲有相關學科(專業技術)領域之專題、創意、技能競賽作品之得獎證明。
5. 獲有國際競賽之得獎證明：如國際或亞太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發明、創意獎項等。
6. 高中編列於資優班或科學班(或其他名稱班別)之證明：請加註說明本班類別及特殊性，如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及更詳細之本班專有的學習活動說明等。
7. 其他：如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企業或相關產業之相關專業訓練、國際競賽營隊之培訓、參與各項研習會等證明。

(七) 身心障礙考生來本校參加筆試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於報名期間內至本校報名網站上傳申請表件及相關證明提出申請，考生未於報名截止期限(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前依規定上傳申請表件及相關證明或所上傳文件未齊備者，本校均不予受理，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將由本校進行審查後再回覆考生審查結果，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入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九、 甄試日期、地點及考試規定

(一) 請查明簡章內頁各學系組甄選項目中「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欄內之規定，考生於口試前應依規定主動查詢是否符合申請學系之口試參加資格及注意事項，各學系不另行寄發通知。(各學系組可能因特殊狀況變更應考資訊，請務必於口試日前多加查閱本校系網站之招生資訊公告，如有疑問請逕向該學系組以電話查詢，各學系組聯絡電話請查閱第 10 頁至第 29 頁。)

(二)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請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並妥慎留存。

1. 學系辦理審查資料後，將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起陸續於該系口試前公布(請參閱簡章各學系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並開放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列印「准考證明書」。
2. 列印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mars/。

(三) 於口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件」(有效之「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有照片的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之正本)，並依該學系所公布之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準時前來本校應試。(未列於前述之證件恕不受理，例如學生證、未印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等)

(四) 未如期準時到場應考者(或未依報考學系規定之口試方式應考者)，該項目成績將記錄為「缺考」。

（五）本校 114 年度弱勢學生入學考試補助計畫：

1. 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參加本校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減輕其經濟負擔，強化弱勢協助機制，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 114 年度弱勢學生入學考試補助計畫」，補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資格者，其補助項目、期程及所需文件請查閱網址：https://www.aca.ntu.edu.tw/w/aca/AdmissionOfficeRules_24122414561881302

2. 由於本項經費執行期限為 114 年年底，請考生配合於考試結束之 2 日內備齊文件並以限時掛號寄件申請。

十、各學系錄取考生規定

（一）各學系組之各甄選項目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未符合參加口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四）各甄選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學系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五）各學系組錄取最低標準由各學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該學系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

（六）本項招生不得因同分而增額錄取，故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依(1)審查成績(2)口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應由各學系「遴選委員會」於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前須決定出錄取之先後順序，併同成績資料一併檢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七）各學系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備取生亦不得因同分而增額遞補錄取，其遞補先後之順序同正取生。

（八）甄選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選總成績＝審查項目原始成績×審查項目佔總成績比例＋口試項目原始成績×口試項目佔總成績比例。

（九）本校招生考試之各甄選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十一、放榜

（一）公布日期：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以後。

（二）公布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布，提供考生個別查詢，並以信函寄發通知。

公布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mars/。

（三）甄選結果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取(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二、成績單寄發

（一）寄發日期：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以後。

（二）為避免寄失，高中學校負責人員協同考生於登錄報名資料時，所登錄之地址應完整正確無誤。

十三、網路報到

(一) 依報育部規定，特殊選才(本校含「特殊人才甄選入學」及「希望入學」二項招生)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故已辦理他校報到之錄取生，應先向該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本校報到。)，違者將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報到後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申請入學招生、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二) 本校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晚上 12 時止之時間內辦理網路報到，請至下列網址登錄是否願意入學就讀(或登記遞補)。

報到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mars/。

(三)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該學系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該學系已辦理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 備取生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遞補錄取資格。

(五) 正取生已辦理報到(備取生已辦理報到或已獲遞補錄取)後，如欲放棄本校入學(遞補錄取)資格資格者，最遲應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以郵戳為憑)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申請入學招生、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六)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截止時間為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於遞補作業截止前如有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本校將以限時掛號信函或電話通知該名備取生，逾此期限後，本校將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十四、成績複查

(一) 考生對於本校寄發之甄選成績通知單如有疑問，應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至本校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mars/填寫「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然後 email 至 cylin2@ntu.edu.tw 申請成績複查，本校將於 1 個工作日內以 email 確認收到考生之申請複查訊息，考生若未收到本校回覆之確認訊息，應於複查期限內再次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 以電話申請者，概不受理。

(三) 本校辦理成績複查作業完成後，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後寄發通知。

(四) 原已錄取(備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備取)標準或成績未達相關錄取條件時，即取消其錄取(登記遞補)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五) 考生不得要求重評、調閱或影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各甄選項目細項之評分及其他有關甄審資料。

(六) 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十五、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其他限制規定

(一) 本項招生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系。

(二) 有關修讀雙主修之規定，如各學系不同意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者，從該學系之規定。

(三) 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列有「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同時在本校擁有二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者」應令其退學之規定，考生請務必留意勿牴觸本項規定。

(四) 本校將於 115 年 8 月初寄發新生入學通知書，錄取考生應依通知書所示或自行上網至「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詳閱有關註冊、選課等相關規定，並依本校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新生入學之各項註冊事宜。註冊時，應持高中(職)正式畢業證書正本以備繳驗(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繳驗者，取消其註冊入學資格。

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newstu/ (本網站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公布資訊)。

(五) 本校傅鐘獎學金：為鼓勵優秀高中學生就讀，本校設有傅鐘獎學金，有意申請者可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辦公室網頁瞭解詳細資訊，並於開學前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

(六) 本校學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保健中心規劃，本健檢之通知事項將於 115 年 6 月底前於上述新生入學服務網供新生查詢。

(七) 本校 114 學年度相關學院系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14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單位：元)

費用別 \ 學院別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生農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國際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院
學士班本地生收費標準	學　費	17,850	17,990	17,990	17,850	17,990
	雜　費	7,380	11,270	11,480	7,760	12,270
	學雜費合　計	25,230	29,260	29,470	25,610	30,260
	學分費	1,020	數學系1,080 其他系1,150	1,150	1,050	1,150

(八) 註冊入學後，各學系如有需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學生應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九) 考生於錄取入學後，如在非專業領域之課程於學習上較有困難，本校有學習諮詢及輔導服務，協助解決學生在學期間之生活及課業之各項疑難。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二) 各高中學校如為舉薦學生而特意製發不實之報名資料或證明，經本校查證屬實者，未來將不再受理該校任何特殊人才甄選入學之申請案。

(三)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五) 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table>
<tr><td colspan="3">學 系 別</td><td>數學系</td></tr>
<tr><td colspan="3">學系代碼</td><td>201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15 名 (本系不限定各校推薦人數)</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td><td>以數學系為第一志願並符合下列 3 項中任一項申請資格且可檢具符合該項資格證明文件者：
1.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部定科目「數學 A」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此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30%，除此還持續積極學習加深加廣數學選修課程(如數學甲)、大學數理課程者，或是對數學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但若該生為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學生，而其成績計算方式為獨立計算者，則其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 A」單科成績皆須達該全班修習此科目之排名前 30%。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經兩名以上數理領域之大學教師或研究人員推薦，持續積極學習大學數理課程者，或是對數學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
3.曾獲得丘成桐中學數學獎金牌或銀牌者；旺宏科學獎數學類入圍者；曾獲得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展)高中組數學科前 2 名者。
說明 1:本管道之設計理念係針對具有強烈數學性向，並立志從事數學相關研究的高中生。由於本管道名額有限，不建議有可能就讀其他科系的學生申請本招生管道，以免損害有志於數學研究的同學權益。
說明 2：「學習大學數理課程」係指曾正式赴大學修習數學課程(如微積分或線性代數等)；或曾參加大學舉辦的各類長期數理人才培育活動(如教育部補助執行數理類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並已獲得活動舉辦單位所發給之認證。
說明 3：「對數學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係指能提供自學大學數學或曾研究特定數學問題之學習或研究成果報告。以此項條件提出申請者需在自述書中詳述其自學與研究狀況，並需有至少一位推薦者在推薦函中為此背書。
說明 4:上列報名資格第 1 和第 2 項之成績證明不限格式，由校方提供數學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或相關學籍負責單位提供成績證明正本即可。</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td><td>請先上網登錄報名，再將下列應繳交之審查資料於同一網站上傳。
(以下第 1 至第 6 項為必繳文件。)
1.數學系彙示表(格式請至數學系首頁→資源→行政資源→常用表格下載)。
2.現為高三或等同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3.依報名資格第 1 項申請者，提供就讀高中核發之相應數學成績排名證明書正本。
4.依報名資格第 2 項和第 3 項申請者：提供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而第 2 項的自學生:繳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至少 5 頁以上)。
5.數理領域相關人士(如大學數學系教授或數學教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本格式請逕至數學系網站下載填寫。(數學系首頁→資源→行政資源→常用表格)
6.數學學習歷程自述書：本格式請逕至數學系網站下載填寫。(數學系首頁→資源→行政資源→常用表格)
7.符合報名資格者於繳交資料時，應盡可能提供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內容可為：
(1)在各大學修習數學課程：如微積分或線性代數等，並請檢附該課程成績。
(2)參加大學各類數理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如教育部補助之數理人才培育計畫。
(3)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如 Coursera。
(4)自學大學數學或研究特定數學問題之研究成果報告。
(5)獲有數學作品之得獎證明：如丘成桐中學數學獎、旺宏科學獎、國際或全國科展等。
(6)獲有國際競賽之得獎證明：如國際或亞太奧林匹亞數學競賽等。
(7)其他：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
※相關說明，請參考數學系網站 http://www.math.ntu.edu.tw/。</td></tr>
<tr><td rowspan="4">甄選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 %</td></tr>
<tr><td rowspan="2">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本學系審查資料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td><td>1.面談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2.面談包含上午筆試，下午口試。通過筆試者方可參加下午口試，口試名單最晚於當日下午 1 時前公告於系館公佈欄。
3.符合參加面談名單及說明事項將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之最新消息(www.math.ntu.edu.tw)，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td></tr>
<tr><td col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100 %</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02)33662815。Email：mailbox@math.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學 系 別</td><td>物理學系</td></tr>
<tr><td colspan="3">學系代碼</td><td>202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5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非科學班 1 人、科學班 3 人)</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td><td>符合下列 5 項任一項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科學班應屆學生其高中之部定科目「物理學科」及「數學 A 學科」單科成績皆各達全班排名前 60%。
2.高中之部定科目「物理學科」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此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1%者。
3.高中之部定科目「物理學科」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此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5%，且積極學習大學物理課程者。
※說明：「積極學習大學物理相關課程」係曾正式赴大學修習物理課程(如普通物理、微積分、力學、電磁學等)；或曾參加大學舉辦的各類長期數理人才培育活動，並已獲得活動舉辦單位所發給之認證。
4.高中之部定科目「物理學科」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此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 5%，且對物理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
※說明：「對物理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係指曾研究特定物理問題，並有研究紀錄及手稿。以此項條件提出申請者需繳交上述資料，同時在自述書中詳述其研究成果與狀況，並需有至少一位推薦者在推薦函中為此背書。
5.曾獲得國際性或全國物理類競賽金牌或銀牌或等同於金牌或銀牌的獎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td><td>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下列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同一網站上傳資料。
1.物理學系彙示表。(格式請至物理學系首頁→招生資訊→大學部下載)
2.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3.高中編列於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者，需提供在班證明及資格考相關資料。
4.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含上述「報名資格」所列之排名證明。
5.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數理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請依本校制定格式。
6.物理學習歷程自述書。(格式請至物理學系首頁→招生資訊→大學部下載)
7.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內容可為
(1)在各大學修習相關物理課程：如普通物理、微積分、力學、電磁學等，並請檢附該課程成績排名百分比。
(2)參加大學各類數理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
(3)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如 Coursera。
(4)曾研究特定物理問題，並留有研究記錄與手稿等資料。
(5)獲有物理作品之得獎證明：如旺宏科學獎物理類、國際或全國科展等。
(6)獲有國際競賽之得獎證明：如國際或亞太奧林匹亞物理競賽等。
(7)「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物理及數學科考試成績。
(8)「臺大科學班資格測驗」或其他資格測驗物理及數學科考試成績。
(9)其他：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td></tr>
<tr><td rowspan="4">甄選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 %</td></tr>
<tr><td rowspan="2">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本學系審查資料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td><td>1.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2.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物理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http://www.phys.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100 %</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02)33665123。Email：hching@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學 系 別</td><td>化學系</td></tr>
<tr><td colspan="3">學系代碼</td><td>203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7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非科學班 3 人、科學班 4 人)</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td><td>符合下列 5 項任一項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高中之部定科目「化學學科」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此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1%或排名第 1 名者。
2.科學班應屆學生，其高中之部定科目「化學學科」單科成績皆達全班排名前 25%者。
3.高中之部定科目「化學學科」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此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5%，且積極學習大學化學相關課程者。
※說明：「積極學習大學化學相關課程」係曾正式赴大學修習化學課程；或曾參加大學舉辦的各類長期數理人才培育活動，並已獲得活動舉辦單位所發給之認證。
4.高中之部定科目「化學學科」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此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5%，且對化學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
※說明：「對化學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係指曾研究特定化學問題，並有研究紀錄及手稿。以此項條件提出申請者需繳交上述資料，同時在自述書中詳述其研究成果與狀況，並需有至少 1 位推薦者在推薦函中為此背書。
5.曾獲得國際性或全國化學類競賽金牌或銀牌或等同於金牌或銀牌的獎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
上傳資料)</td><td>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應繳交下列之審查資料，請於網站上傳資料(上傳資料需清楚可辨識)。
1.化學系彙示表。(請用本系格式→化學系網頁→招生資訊→大學部招生下載)
2.化學學習歷程自述書。(請用本系格式→化學系網頁→招生資訊→大學部招生下載)。
3.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4.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含上述「報名資格」所列之排名證明。
5.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數理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格式不限，可參考本校制訂之格式)。
6.以科學班資格推薦者需提供在班證明及資格考相關資料。
7.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
(1)在各大學修習相關化學課程，並請檢附該課程成績排名百分比。
(2)參加大學各類數理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
(3)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如 Coursera。
(4)曾研究特定化學問題，並留有研究紀錄與手稿等資料。
(5)化學研究作品之得獎證明：如旺宏科學獎化學類、國際或全國科展等。
(6)國際競賽之得獎證明。
(7)高中編列於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證明。
(8)「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化學科考試成績。
(9)「臺大科學班資格測驗」或其他資格測驗化學科考試成績。
(10)特殊經歷、獲有科技相關之證照與等級、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td></tr>
<tr><td rowspan="5">甄選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 %</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本學系審查資料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td><td>1.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六)。
2.通過書面審查之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化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https://www.ch.ntu.edu.tw/。</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100 %</td></tr>
<tr><td colspan="3">備 註</td><td>本項招生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僅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資格畢業。</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02)33661143。Email：hjhsu@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學 系 別</td><td>地質科學系</td></tr>
<tr><td colspan="3">學系代碼</td><td>204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3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非科學班 1 人，科學班 2 人)</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td><td>符合下列 4 項任一項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高中之部定科目「地球科學」單科成績達就讀高中修習此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5%，且於地質科學學習或研究有特殊才能且有具體成果者。
※說明：「於地質科學學習或研究有特殊才能且有具體成果」係指能提供研究特定地質科學問題之學習或研究成果報告。以此項條件提出申請者在自述書中詳述其自學與研究過程，並需有至少一位推薦者在推薦函中為此背書。
2.高中之部定科目「地球科學」單科成績達就讀高中修習此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5%，且積極學習大學地質科學相關課程者。
※說明：「積極學習大學地質科學相關課程」係指曾正式赴大學修習地質科學課程(如地質科學概論或其他必修科目)；或曾參加大學舉辦的各類長期數理人才培育活動，並已獲得活動舉辦單位所發給之認證。
3.科學班應屆學生，其高中之部定科目「地球科學學科」單科成績達全班排名前 25%者。
4.曾獲得國際性或全國地球科學類競賽金牌或銀牌或等同於金牌或銀牌的獎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td><td>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下列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同一網站上傳資料。
2.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含上述「報名資格」所列之排名證明。
4.地球科學或數理資訊領域之大學教授、其他相關單位專業人士、或高中教師推薦函2封(格式不限，可參考本校制訂之格式)。
5.學習歷程自述書：格式不限，內容應包地質科學學習歷程及未來學涯規劃。
6.以科學班資格推薦者需提供在班證明及資格考相關資料。
7.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內容可為
(1) 研究特定地質科學問題之學習或研究成果報告。
(2) 在各大學修習相關地質科學課程：如地質科學概論、地球物質等，並請檢附該課程成績排名百分比。
(3) 參加大學各類數理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
(4) 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如Coursera。
(5) 參加國際或全國科展或地球科學競賽之得獎證明。
(6) 高中編列於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證明。
(7)「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或「臺大科學班資格測驗」考試成績。
8.其他：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td></tr>
<tr><td rowspan="4">甄選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 %</td></tr>
<tr><td rowspan="2">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本學系審查資料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td><td>1.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6 日 (星期六)。
2.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地質科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http://web.gl.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100 %</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02)33669475。Email：tzuwenliao@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學 系 別</td><td>地理環境資源學系</td></tr>
<tr><td colspan="3">學系代碼</td><td>208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1 名 (本系不限定各校推薦人數)</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td><td>符合下列 2 項任一項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最近兩年曾獲得「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The International Geography Olympiad)」之金牌、銀牌或銅牌。
2.最近兩年曾獲得「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The International Earth Science Olympiad)」之金牌、銀牌或銅牌。</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td><td>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下列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同一網站上傳資料。
2.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4.校長推薦函 1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
5.地理或地球科等專業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之大學教授、高中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推薦函 2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
6.最近兩年曾獲得「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The International Geography Olympiad)」或「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The International Earth Science Olympiad)」之金牌、銀牌或銅牌證明文件。
7.入學後的學習計畫。
8.其他可資證明學生特殊能力或潛力的文件或作品。</td></tr>
<tr><td rowspan="4">甄選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 %</td></tr>
<tr><td rowspan="2">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本學系審查資料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td><td>1.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四)。
2.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http://www.geog.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50 %</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02)33665821。Email：yunpeng@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學 系 別</td><td>大氣科學系</td></tr>
<tr><td colspan="3">學系代碼</td><td>209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1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1 人)</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td><td>符合下列4項任一項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高中之部定科目「地球科學」單科成績達就讀高中修習此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5%，且對大氣科學學習或研究有特殊才能且有具體成果者。
※說明：「對大氣科學學習或研究有特殊才能且有具體成果」係指能提供研究特定大氣科學問題之學習或研究成果報告。以此項條件提出申請者在自述書中詳述其自學與研究過程，並需有至少一位推薦者在推薦函中為此背書。
2.高中之部定科目「地球科學」單科成績達就讀高中修習此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5%，且積極學習大學大氣科學相關課程者。
※說明：「積極學習大學大氣科學相關課程」係指曾正式赴大學修習大氣科學課程(如大氣科學概論、大氣熱力學)；或曾參加大學舉辦的各類長期數理人才培育活動，並已獲得活動舉辦單位所發給之認證。
3.科學班應屆學生，其高中之部定科目「地球科學學科」單科成績達全班排名前25%者。
4.曾獲得國際性或全國地球科學類競賽金牌或銀牌或等同於金牌或銀牌的獎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td><td>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下列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同一網站上傳資料。
2.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含上述「報名資格」所列之排名證明。
4.地球科學或數理資訊領域之大學教授、其他相關單位專業人士、或高中教師推薦函2封(格式不限，可參考本校制訂之格式)。
5.學習歷程自述書：格式不限，內容應包括大氣科學學習歷程及未來學涯規劃。
6.以科學班資格推薦者需提供在班證明及資格考相關資料。
7.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內容可為
(1) 研究特定大氣科學問題之學習或研究成果報告。
(2) 在各大學修習相關大氣科學課程：如大氣科學概論、大氣熱力學等，並請檢附該課程成績排名百分比。
(3) 參加大學各類數理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
(4) 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如Coursera。
(5) 參加國際或全國科展或地球科學競賽之得獎證明。
(6) 高中編列於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證明。
(7) 「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或「臺大科學班資格測驗」考試成績。
(8) 其他：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td></tr>
<tr><td rowspan="4">甄選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 %</td></tr>
<tr><td rowspan="2">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本學系審查資料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td><td>1.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起。
2.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大氣科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http://www.as.ntu.edu.tw/。</td></tr>
<tr><td></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 %</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02)33663923。Email：linmingchang@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學 系 別</td><td>經濟學系</td></tr>
<tr><td colspan="3">學系代碼</td><td>303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5 名 (本系不限定各校推薦人數)</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td><td>符合下列 4 項任一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國際或全國科展作品(社會科學領域或數學類)成績優異者。
2.曾參加以下任一檢定或考試：
(1)臺大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或微積分)且及格者。
(2)美國大學理事會（The College Board）舉辦之 AP 考試(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或微積分)且達 5 分者。
3.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成績優異，且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部定科目「數學 A」單科成績達就讀高中修習「數學 A」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
4.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報名繳交資料」第 6 點所列相關佐證資料者。(資料限 10 頁以內)</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td><td>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下列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同一網站上傳資料。
2.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含上述「報名資格」所列之排名證明。
4.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數理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請依本校制定格式。
5.學習歷程自述書：自述書以 1000 字以內為限，格式不限，內容請著重於經濟學相關經歷。
6.可資證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內容可為
(1)國際或全國科展(社會科學領域或數學類)得獎作品與證明。
(2)高中編列於人文社會資優班、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編班證明與成績排名百分比。
(3)臺大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或微積分)及格證明。
(4)美國大學理事會舉辦之 AP 考試(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或微積分)成績證明。
(5)在各大學修習經濟學相關課程：如經濟學、統計學等，並請檢附該課程成績排名百分比。
(6)參加大學各類人文社會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
(7)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如 Coursera。
(8)曾自學大學經濟學或曾研究特定經濟學問題，並提供相關小論文等資料。
(9)其他：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td></tr>
<tr><td rowspan="4">甄選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 %</td></tr>
<tr><td rowspan="2">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本學系審查資料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td><td>1.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2.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經濟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https://econ.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2"></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100 %</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02)33668448。Email：mswu@ntu.edu.tw</td></tr>
</table>

學 系 別			社會學系
學系代碼			3050
招生名額			1 名（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1 人）
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			對社會學有濃厚興趣，對人具有高度熱忱及關懷，可出具證明於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已具有特殊才能或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關心社會議題，並且符合下列 3 項任一項申請資格，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曾獲得中華民國總統教育獎，具有彰顯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者。 2.曾因社會服務或公益事蹟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獎項。 3.具本學系領域才能或全國(國際)參與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			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下列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同一網站上傳資料。 2.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含上述「報名資格」所列之排名證明。 4.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社會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請依本校制定格式。 5.學習歷程自述書：自述書以 2000 字以內為限，格式不限，內容請著重於社會學相關經歷。 6.其他可資證明具有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甄選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
		佔總成績比例	0 %
	口試	參加資格	通過本學系審查資料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
		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	1.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2.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社會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 http://sociology.ntu.edu.tw/。
		佔總成績比例	100%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33661217。Email：social@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學 系 別</td><td>機械工程學系</td></tr>
<tr><td colspan="3">學系代碼</td><td>502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1 名 (本系不限定各校推薦人數)</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td><td>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特殊選才旨在招收具有卓越潛力的機械相關領域人才。
我們歡迎在以下一個或多個方面表現傑出的申請者：
1.在機械工程相關國際競賽成績或專利發明有優異表現，具備創新能力和國際視野。
2.在機械工程及相關跨領域方面展現特殊才能，能夠整合不同學科知識並應用於機械工程領域。
3.擁有豐富的機械工程相關實務經驗，如參與專案、開發創新產品或解決複雜工程問題等。</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td><td>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下列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同一網站上傳資料。
2.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含上述「報名資格」所列之排名證明。
4.機械工程相關領域之大學教授、其他相關單位專業人士、或高中教師推薦函 2 封(格式不限)。
5.學習歷程自述書：格式不限，內容應包括機械工程學習歷程及未來學涯規劃。
6.以資優班、科學班資格推薦者需提供在班證明及資格考相關資料。
7.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5">甄選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 %</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本學系審查資料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td><td>1.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2.口試地點：機械系館。
3.符合參加面談名單及說明事項將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 %</td></tr>
<tr><td colspan="3">備註</td><td>本項招生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僅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資格畢業。</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02)33662733。Email：cpou@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學 系 別</td><td>農藝學系</td></tr>
<tr><td colspan="3">學系代碼</td><td>601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1 人)</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td><td>符合下列 3 項任一項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全國性與農業相關科展發表、技藝競賽、數據分析、創意設計或專題作品，且獲得前 3 名者。
2.曾經參加國際性競賽，主題與農業或生物相關獲得優勝者。
3.其他：具農業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td><td>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下列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同一網站上傳資料。
2.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4.教師推薦函、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農業相關領域人士之推薦函 2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
5.學習歷程自述書：2000 字以內，不限格式，內容請著重於農業領域相關經歷。
6.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得獎證明及相關作品：如國際或全國高中科展、技藝競賽、數據分析、創意設計或專題作品、國際競賽等。
(2)其他：有明確與農業科學領域相關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td></tr>
<tr><td rowspan="4">甄選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 %</td></tr>
<tr><td rowspan="2">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本學系審查資料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td><td>1.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
2.口試地點：農藝館 208 室。
3.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農藝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https://www.agron.ntu.edu.tw/Default.html</td></tr>
<tr><td colspan="2"></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70 %</td></tr>
<tr><td colspan="3">備註</td><td>1.以報名資格第1點報考者，得於報名時先檢附決賽報名文件，並於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將得獎名次證明以 email至：shufong@ntu.edu.tw。
2.本項招生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僅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資格畢業。</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02)33664751。Email：shufong@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學 系 別</td><td>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td></tr>
<tr><td colspan="3">學系代碼</td><td>602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1 人)</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td><td>符合下列 3 項任一項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全國性與農業、地球科學相關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獲得前 3 名者。
2.曾經參加國際性競賽主題與農業、地球科學相關獲得優勝者。
3.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td><td>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下列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同一網站上傳資料。
2.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4.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之大學教授、就讀高中學校之教師或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請依本校制定格式。
5.學習歷程自述書：2000 字以內，不限格式，內容請著重於永續環境治理、綠建築、生態檢核生態工程、水資源、韌性防災及農田水利等相關經歷 。
6.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5">甄選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 %</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本學系審查資料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td><td>1.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面試。
2.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
https://www.bse.ntu.edu.tw/。</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70 %</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02)33663444。Email：huyuliao@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學 系 別</td><td>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td></tr>
<tr><td colspan="3">學系代碼</td><td>605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6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1 人)</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td><td>於森林及環境資源相關領域已顯現強烈動機、卓越表現、極高潛力及優異才能，並且符合下列 8 項任一項申請資格，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國際或全國高中科展：發表與森林或環境資源相關題目且獲得前 3 名者。
2.旺宏科學獎：入選「數學」、「物理」、「生物」、「化學」或「地球科學」審查類別決賽入圍名單者。
3.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入選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或「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之選訓營且完成結訓者。
4.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農業類」之「森林」職種前 3 名者。
5.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工藝類」之「家具木工」職種前 3 名者。
6.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農業群決賽前 3 名者。
7.全國技能競賽之「家具木工」或「門窗木工」職類前 3 名者。
8.其他：具有與森林及環境資源相關之其他獲獎資歷或明確經歷證明。</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td><td>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下列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同一網站上傳資料。
2.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4.教師推薦函、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森林相關領域人士之推薦函 2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
5.學習歷程自述書：2000 字以內，不限格式，內容請著重於森林及環境資源相關經歷。
6.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得獎證明及相關作品：如國際或全國高中科展、旺宏科學獎、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全國技能競賽等。
(2)其他：有明確與森林及環境資源相關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td></tr>
<tr><td rowspan="4">甄選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 %</td></tr>
<tr><td rowspan="2">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本學系審查資料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td><td>1.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2.口試地點：森林系館。
3.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http://www.fo.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100 %</td></tr>
<tr><td colspan="3">備 註</td><td>本項招生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僅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資格畢業。</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02)33664609。Email：forestry@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學 系 別</td><td>動物科學技術學系</td></tr>
<tr><td colspan="3">學系代碼</td><td>606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1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1 人)</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td><td>符合下列 5 項任一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對動物科學技術領域具有強烈就讀意願。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畜產保健科學生技藝競賽前 3 名。
3.國際或亞太奧林匹亞生物競賽國內進入決選營。
4.國際或全國高中職科展、創意競賽或專題競賽與動物科學領域相關，且獲入選前 3 名獲獎作品。
5.其他：具有與動物科學相關之其他獲獎資歷或明確經歷證明。</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td><td>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下列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同一網站上傳資料。
2.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4.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動物科學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
5.學習歷程自述書：自述書以 2000 字以內為限，格式不限，內容請著重於動物科學相關經歷。
6.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得獎證明及相關作品：如國際或全國高中職科展、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全國高中學生農業類畜產保健科技藝競賽。
(2)其他：有明確與動物科學相關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技藝培訓等證明。</td></tr>
<tr><td rowspan="4">甄選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 %</td></tr>
<tr><td rowspan="2">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本學系審查資料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td><td>1.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2.口試地點：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館。
3.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
http://www.ansc.ntu.edu.tw/Default.html。</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電話：(02)33664140。Email：ihchen@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學 系 別</td><td>農業經濟學系</td></tr>
<tr><td colspan="3">學系代碼</td><td>607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1 名（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1 人）</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td><td>符合下列 3 項任一項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全國性與農業相關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獲得前 3 名者。
2.曾經參加國際性競賽主題與農業相關獲得優勝者。
3.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td><td>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下列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同一網站上傳資料。
2.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3.高中或高職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4.校長與農業經濟相關領域的學術單位或專業人士之推薦函各 1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
5.自傳(學生自述)及就學計畫(含申請動機)：格式不限。
6.符合報名資格之競賽成果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td></tr>
<tr><td rowspan="4">甄選項目</td><td>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tr>
<tr><td>審查</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30 %</td></tr>
<tr><td rowspan="2">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本學系審查資料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td><td>1.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2.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農業經濟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http://www.agec.ntu.edu.tw/。</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70 %</td></tr>
<tr><td colspan="3">備 註</td><td>本項招生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僅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資格畢業。</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02)33662676。Email：yuitingwei@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學 系 別</td><td>園藝暨景觀學系</td></tr>
<tr><td colspan="3">學系代碼</td><td>608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1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1 人)</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td><td>符合下列 3 項任一項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園藝或景觀相關領域之全國科展、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獲得前 3 名者。
2.曾經參加國際性園藝或景觀相關領域之競賽獲得優勝者。
3.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td><td>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下列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同一網站上傳資料。
2.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4.教師推薦函或園藝或景觀相關領域的學術單位或專業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請依本校制定格式。
5.自傳(學生自述)及就學計畫(含申請動機)：格式不限。
6.競賽成果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td></tr>
<tr><td rowspan="4">甄選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 %</td></tr>
<tr><td rowspan="2">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本學系審查資料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td><td>1.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五)。
2.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園藝暨景觀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http://www.hort.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50 %</td></tr>
<tr><td colspan="3">備 註</td><td>本項招生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僅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資格畢業。</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02)33664868。Email：hort@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學 系 別</td><td>昆蟲學系</td></tr>
<tr><td colspan="3">學系代碼</td><td>612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 名 (本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 2 人)</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td><td>符合下列 3 項任一項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國際或全國高中職科展發表、創意設計或專題作品與昆蟲科學領域相關，且獲入選前 3 名獲獎作品。
2.國際或亞太奧林匹亞生物或化學競賽進入決選營。
3.其他：具有與昆蟲領域相關或以昆蟲為研究材料之其他獲獎資歷或明確經歷證明。</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td><td>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下列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同一網站上傳資料。
2.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4.教師推薦函、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昆蟲相關領域人士之推薦函 2 封：請依本校制定格式。
5.學習歷程自述書：2000 字以內，不限格式，內容請著重於昆蟲領域相關經歷。
6.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得獎證明及相關作品：如國際或全國高中科展、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2)其他：有明確與昆蟲科學領域相關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td></tr>
<tr><td rowspan="4">甄選項目</td><td rowspan="1">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書面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 %</td></tr>
<tr><td rowspan="3">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書面審查，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td><td>1.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五)。
2.口試地點：學新館 609 教室(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3.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昆蟲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http://www.entomol.ntu.edu.tw。</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100 %</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02)33665582。Email：annhe@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學 系 別</td><td>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td></tr>
<tr><td colspan="3">學系代碼</td><td>902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5 名 (本系不限定各校推薦人數)</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td><td>符合下列 4 項任一項申請資格，並檢附證明文件：
1.參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所辦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者。
2.參與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含先進資通安全實務、跨領域資通訊安全)之「新型態資安實務暑期課程(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3.其他教育部、國科會或國內外著名機構主辦之資安領域相關重要競賽獲獎證明。
4.能夠證明自己對資安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或特殊想法者，不受上述條件限制。</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td><td>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下列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同一網站上傳資料。
2.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
4.依報名資格第 4 項申請者，需詳述資安相關研究成果與狀況，並有至少一位推薦者在推薦函中為此背書。
5.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資安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格式不限，可參考本校制定之格式。
6.學習歷程自述書：自述書以 2000 字以內為限，格式不限，內容請著重於資安相關學習歷程及未來學涯規劃。
7.本系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資訊工程系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下載)。
8.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 rowspan="4">甄選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 %</td></tr>
<tr><td rowspan="2">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本學系審查資料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td><td>1.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2.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資訊工程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http://www.csie.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60 %</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02)33664888#250。Email：cmchou@csie.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學 系 別</td><td>生命科學系</td></tr>
<tr><td colspan="3">學系代碼</td><td>B01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8 名 (本系不限定各校推薦人數)</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td><td>符合下列 6 項任一項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請於自述書中註明符合下列哪一項規定)
1.高中各學期之部定科目「生物學科」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該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5%者。
2.高中各學期之部定科目「生物學科」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該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且持續積極學習大學生物課程獲得認證者。
※說明：「持續積極學習大學生物課程」係曾透過網路或正式赴大學修習生物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或成績者；或曾參加大學舉辦的長期生物科人才培育活動(為期 1 個月以上)，並已獲得活動舉辦單位所發給之認證。
3.高中各學期之部定科目「生物學科」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該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且曾參加教育部認定之國際科展或全國科展者。
4.高中各學期之部定科目「生物學科」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該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且為該校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者。
5.參加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選拔進入決選者。
6.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因就讀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而無法取得「生物學科」校排比例者，持續積極學習大學生物學課程，或對生物學學習與研究具特殊才能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td><td>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下列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同一網站上傳資料。
2.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含上述「報名資格」所列之單科排名證明。
自學生：繳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4.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數理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請依本校制定格式。
5.自述書：格式不限，內容應包括生物學學習歷程及未來學涯規劃。
6.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內容可為
(1)在各大學修習生物學課程之成績單。
(2)參加大學長期生物科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
(3)透過網路修習大學課程並已獲得認證：如 Coursera。
(4)參加國際科展或全國科展之證明。
(5)高中編列於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證明。
(6)參加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選拔進入決選證明。
(7)其他：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專業訓練、營隊培訓等證明。</td></tr>
<tr><td rowspan="4">甄選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 %</td></tr>
<tr><td rowspan="2">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本學系書面資料審查後，評定為符合口試資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td><td>1.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六)。
2.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之「入學管道」，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生命科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https://homepage.ntu.edu.tw/~deptlifesci/</td></tr>
<tr><td col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100 %</td></tr>
<tr><td colspan="3">備 註</td><td>本項招生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僅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資格畢業。</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02)33662495。Email：yalunhuang@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學 系 別</td><td>生化科技學系</td></tr>
<tr><td colspan="3">學系代碼</td><td>B02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2 名 (本系不限定各校推薦人數)</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td><td>符合下列 6 項任一項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高中之部定科目「數學 A 學科」、「化學學科」或「生物學科」任一科，該科之各學期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該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5%者。
2.高中之部定科目「數學 A 學科」、「化學學科」或「生物學科」任一科，該科之各學期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該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且持續積極學習大學數學、化學或生物課程獲得認證者。
※說明：「持續積極學習大學數學、化學或生物課程」係曾透過網路或正式赴大學修習數學、化學或生物課程並已獲得認證或成績者；或曾參加大學舉辦的長期數學、化學或生物學科人才培育活動(為期 1 個月以上)，並已獲得活動舉辦單位所發給之認證。
3.高中之部定科目「數學 A 學科」、「化學學科」或「生物學科」任一科，該科之各學期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該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且曾參加教育部認定之國際科展或全國科展者。
4.高中之部定科目「數學 A 學科」、「化學學科」或「生物學科」任一科，該科之各學期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該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且為該校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者。
5.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拔進入決選者。
6.其他：具有與數學、化學、生物或自然科學相關之其他獲獎資歷或明確經歷證明。</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td><td>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下列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同一網站上傳資料。
2.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含上述「報名資格」所列之單科排名證明。
4.於報名資格自檢表中勾選符合的報名條件（自檢表格請自本系網頁之「高中生專區」→「入學管道」下載)，並檢具各項證明文件，填寫完成後上傳繳交;另於初審合格公布後之規定時間內(email 通知)回傳自檢表(僅此單張並簽名)。未填寫及回傳自檢表者，將列為未具口試資格。
5.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數理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請依本校制定格式。
6.學習歷程自述書：2500 字以內，格式不限，內容須著重於數學、化學或生物領域相關經歷。
7.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在各大學修習數學、化學或生物學課程之成績單或完成修課且經認證的大學相關課程。
(2)參加大學數學科、化學科或生物科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及完整研究報告。
(3)最近兩年參加國際科展或全國科展之得獎證明及完整研究報告。
(4)最近兩年參加國際數學、化學或生物奧林匹亞競賽選拔進入決選或得獎證明。
(5)其他明確之相關特殊經歷及完整研究報告、專業訓練與培訓等證明。</td></tr>
<tr><td rowspan="4">甄選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 %</td></tr>
<tr><td rowspan="2">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本學系書面資料審查，且成績排名前 6 名者，得以參加口試。</td></tr>
<tr><td>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td><td>1.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6 日 (星期六)。
2.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生化科技學系查閱口試資訊網站：https://bst.ntu.edu.tw/Default.html</td></tr>
<tr><td col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50 %</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02)33664456。Email：yalinglin@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學 系 別</td><td>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3">學系代碼</td><td>H040</td></tr>
<tr><td colspan="3">招生名額</td><td>1 名 (本學位學程不限定各校推薦人數)</td></tr>
<tr><td colspan="3">報名資格
學系規定</td><td>符合下列 4 項任一項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具有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甄審資格者。
2.曾獲中華民國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前 3 名者。
3.曾獲中華民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團體)項目或同等級賽會第 1 名者。
4.具本學程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繳 交
資 料

(請至報名網址上傳資料)</td><td>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下列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同一網站上傳資料。
2.現為高三學生之學歷證明正本：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註冊戳章。
3.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含上述「報名資格」所列之單科排名證明。
4.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之大學教授、就讀高中學校之教師或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
5.學習歷程自述書：2500 字以內，格式不限，內容須著重於體育運動領域相關經歷。
6.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在各大學或培訓單位修習體育運動領域課程之成績單或完成修課且經認證的相關課程。
(2)參加大學或培訓單位體育運動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
(3)最近兩年參加國內外體育運動項目之得獎證明。
(4)最近兩年參加國際或全國體育運動項目選拔進入決選或得獎證明。
(5)其他明確之相關特殊經歷、專業訓練與培訓等證明。</td></tr>
<tr><td rowspan="4">甄選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查方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後決定可參加口試之名單。</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 %</td></tr>
<tr><td rowspan="2">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通過本學系書面資料審查，且成績排名前 6 名者，得以參加口試。</td></tr>
<tr><td>口試日期及公布時間</td><td>1.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四)。
2.符合參加口試名單、個人口試時間及說明事項將於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學系網頁之「高中生專區」→「入學管道」，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查閱口試資訊網站：https://bpisa.ntu.edu.tw/</td></tr>
<tr><td colspan="2">佔總成績比例</td><td>50 %</td></tr>
<tr><td colspan="3">備 註</td><td>本項招生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僅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資格畢業。</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資 訊</td><td>電話：(02)33665959#480。Email：ntubpisa@ntu.edu.tw</td></tr>
</table>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版）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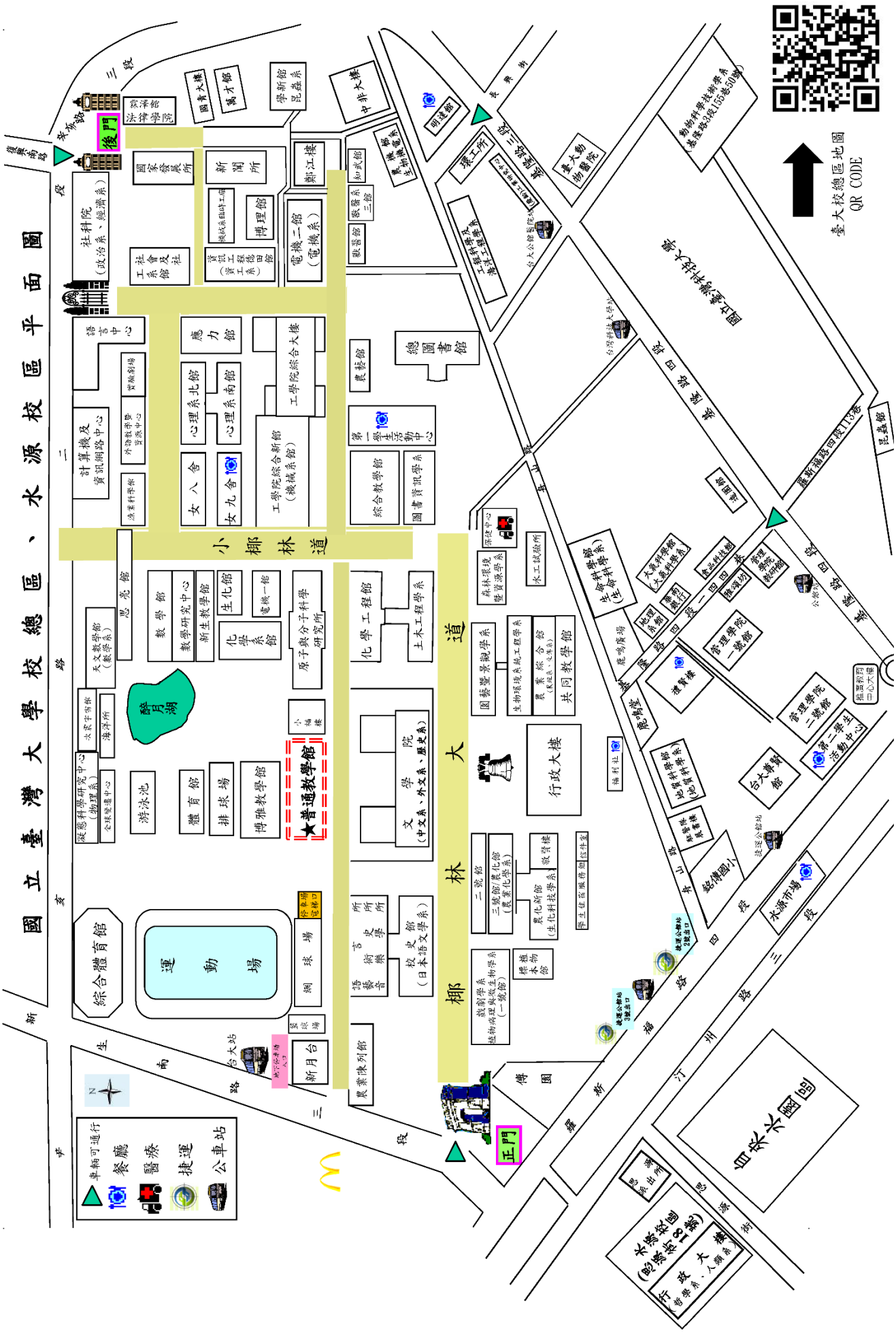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 2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水源校區平面圖
臺大校總區地圖
QR CODE
正門
後門
小椰林道
椰大道
運動場
綜合體育館
游泳池
排球場
網球場
棒球場
博雅教學館
體育館
數學館
生化館
化學系館
電機一館
物理館
地震中心
地質科學館
天文數學館（數學系）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系）
海洋所
大氣科學館（大氣科學系）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水工試驗所
生命科學館（生命科學系）
農業陳列館
新月台
校史館（日本語文學系）
語言中心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實驗劇場
農業科學館
女八舍
女九舍
心理系北館
心理系南館
應力館
工學院綜合新館（機械系館）
工學院綜合大樓
綜合教學館
圖書資訊學系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總圖書館
農藝館
化學工程館
土木工程學系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
小福樓
文學院（中文系、外文系、歷史系）
語言病藥中心
所所
二號館
三號館/農化館（農業化學系）
農化新館（生化科技學系）
敦清樓
植物標本館
園藝暨景觀學系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農業綜合館（農藝系、土木系）
共同教學館
行政大樓
社科院（政治系、經濟系）
社會館及社工系
資訊工程館（資工系）
機械系自動工場
電機二館（電機系）
圖書大樓
萬才館
法律學館
學新館
昆蟲系
新聞所
博理館
國家發展所
中非大樓
鄭江樓
明達館
農機暨生物機電
加油站
職警隊
職警所三館
環工所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系館
動物科學技術系
動物醫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臺大公館校區
臺大公館
臺大醫院
臺大醫院公館分院
臺大醫院新生分院
臺大醫學院
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
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學中心
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生兒加護病房
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生兒加護病房
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生兒加護病房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　　名		錄取學系組	
目前錄取情況 (請勾選)	＊正取生(已完成報到) ＊備取生(已完成報到，但尚未獲遞補錄取) ＊備取生(已完成報到且已獲遞補錄取)		
本人經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至國立臺灣大學＿＿＿＿＿＿學系＿＿＿＿＿＿＿＿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　碼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日　　期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校接獲考生＿＿＿＿＿＿放棄錄取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學系＿＿＿＿＿＿組之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自此日生效。

錄取學校章戳：　　中華民國＿＿年＿＿月＿＿日

※注意事項：

一、依報育部規定，特殊選才(本校含「特殊人才甄選入學」及「希望入學」二項招生)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故已辦理本校報到之錄取生，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辦理報到。)，違者將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報到後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申請入學招生、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二、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或遞補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國立臺灣大學聲明放棄。放棄入學(或遞補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寄件地址：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林小姐。

三、請附回郵信封 1 個，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以憑回覆。